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1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7月1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6月1日在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网店购买1盒“五黑芝麻棒”，收到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并非药品及保健品，被举报人却宣传具有补益肝肾等功能，属于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6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上述线索，要求进行查处。

2024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

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该笔录载有：1. 当事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备查；2. 执法人员打开当事人“拼多多”商城，发现该商品“五黑芝麻棒”已下架；3. 当事人能提供该产品的索票索据，检测合格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备查；4. 查看后台发现该产品“五黑芝麻棒”上架时间为2024年4月8日，实际销量为39件，销售单价为20.99元/件；5. 当事人向执法人员反映，关于拼多多页面显示产品已拼24万+件，是运营推广人员2024年4月8日在后台修改产品价格后自行下单，以提高产品的销量进行宣传。但是尽管产品页面显示24万+件，该产品在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6月10日下架期间的销量也仅为39件，产品的销量并没有因为宣传24万+销量而有所增加；6. 涉事产品于2024年6月10日下架链接，当事人表示同意退货退款，并对诉求人的索赔要求认为不合理，拒绝赔偿并拒绝进一步调解。

另查，根据商品购买信息截图显示，买家S*于2024年4月9日购买数量240000的涉案产品，收货地址为从化区。商品下架截图显示，涉案产品累计销量240039，创建时间2024-04-08，已下架。

经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通过虚假交易进行商品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但鉴于涉案产品在上架期间销

量为 39 件，被举报人主动整改下架涉案产品，并提供涉案产品生产
厂家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而其组织虚假交易并未导致产
品销量明显增加，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予立案的情形，
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
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单、检测报告、商品购买信息截图、商品下
架截图、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
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
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
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
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